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1學年度資訊工程系四技 專業必修 課程流程圖

課程流程圖(講授時數-實習時數-學分數)

(111.04.13 110學年度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議決議)

第一學年(大一)		第二學年(大二)		第三學年(大三)		第四學年(大四)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共同必修科目(含通識14學分，計30學分)							
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2-0-0	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2-0-0	體育 興趣選項 Physical Education 2-0-0	體育 興趣選項 Physical Education 2-0-0	應用中文 Practical Chinese 2-0-2	職場英文 Career English 2-0-2	通識課程 General Education 2-0-2	
文學與創新 Literature and Innovation 2-0-2	文學與創新 Literature and Innovation 2-0-2	工程倫理與產業導論 Engineering Ethics Connection 2-0-2	英文創作與發表(二) English Writing 2-0-2	通識課程 General Education 2-0-2	通識課程 General Education 2-0-2		
服務學習 Service Learning 0-1-0	服務學習 Service Learning 0-1-0	英文創作與發表(一) English Presentation 2-0-2	通識課程 General Education 2-0-2				
英文溝通實務(一) Practicum in English 0-2-1	英文溝通實務(二) Practicum in English 0-2-1	通識課程 General Education 2-0-2					
通識課程 General Education 2-0-2	通識課程 General Education 2-0-2						
6-3-5	6-3-5	8-0-6	6-0-4	4-0-4	4-0-4	2-0-2	0-0-0
院訂必修科目(計12學分)							
微積分(一) Calculus1 3-0-3	微積分(二) Calculus2 3-0-3						
物理(一) Physics1 3-0-3	物理(二) Physics2 3-0-3						
6-0-6	6-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系訂必修科目(計56學分)							
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3-0-3	電子學 Electronics 3-0-3	資料結構 Data Structures 3-0-3	離散數學 Discrete Math 3-0-3	系統程式 System Programming 3-0-3	作業系統 Operating Systems 3-0-3	實務專題(二) Senior Design2 0-6-3	
數位邏輯設計 Digital Logic Design 3-0-3	程式設計 Programming 3-0-3	計算機網路 Computer Network 3-0-3	計算機演算法 Computer Algorithm 3-0-3	機率與統計 Probability and Statistics 3-0-3	實務專題(一) Senior Design 1 0-6-3		
數位邏輯設計實習 Digital Logic Design Laboratory 0-3-1	線性代數 Linear Algebra 3-0-3	程式設計實務 Programming Practice 0-2-1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Object-oriented Programming 3-0-3	計算機組織 Computer Organization 3-0-3	人工智慧導論 Introduction to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3-0-3		
		微算機原理及應用 Microcomputer Applications Lab 3-0-3	程式語言 Programming Languages 3-0-3				
		微算機原理及應用實習 Microcomputer Applications Lab 0-3-1					
6-3-7	9-0-9	9-5-11	12-0-12	9-0-9	6-6-9	0-6-3	0-0-0

備註：本系**111**學年度入學之四技生最低畢業總學分為**137**學分(含實務專題**6**學分)

1. 通識課程：學生須於畢業前修滿 **14** 學分通識課程，**每學期限修兩門**，可多修習，但不納入校共同必修學分數。興趣選項課程包含：文學與創新興趣選項、體育興趣選項、通識課程。
2. 依據本校學則第 17 條規範「.....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經本校第 76 次教務會議決議，除原畢業學分外應增加 18 學分，故畢業總學分為 153 學分。
3. 依據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如本系系必修課程名稱與外系相同，本系學生應修習本系系必修課程，外系學分則不承認，以上決議包含四技生及碩士班部分。
4. 「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畢業前須完成產業實務實習(四選一)；另具特殊身分之學生得免修(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陸生、僑生、外籍生等)。」
5. 英文門檻：大學部學生之基本語言能力要求須通過下列其中一項：
(1)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2) 托福(TOEFL)測驗：ITP400 分以上；IBT38 分以上。
(3) 雅思(IELTS)3.5 級以上。(4) 多益(TOEIC)測驗成績 500 分以上。
(5) 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程度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
(6) 修習本校開設之「進修英語」(限大四生修習)課程成績及格。
(7) 大學部學生可選擇第二外語取代英語做為畢業門檻，需達 CEFR B1 以上程度

課程流程圖依單一入口公告及系課程會議決議為準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1學年度資訊工程系四技 專業選修 課程流程圖

第一學年(大一)		第二學年(大二)		第三學年(大三)		第四學年(大四)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共同不分領域							
程式設計實習 (一)0-3-1	化學3-0-3 化學實驗0-3-1 電子學實習 0-3-1 程式設計實習 (二)0-3-1	工程數學3-0-3		節能省電之技術與管理3-0-3	暑期產業實務實習 0-4-2	科技新知講座(一) 2-0-2 科技論文寫作導論 3-0-3 產業實務實習(一) 1-8-5 產業實務實習(二) 1-8-5	科技新知講座(二) 2-0-2 產業實務實習(三) 1-8-5 產業實務實習(四) 1-8-5
多媒體系統領域							
		Java程式設計 3-0-3 網頁程式設計 3-0-3	數位影像處理 3-0-3 網站前端設計與 開發3-0-3	數位信號處理 3-0-3 多媒體處理技術 3-0-3 資料庫系統 3-0-3	遊戲程式與設計 3-0-3 多媒體網路概論 3-0-3 高光譜影像與圖形 識別3-0-3 自然語言處理導論 3-0-3 類神經網路概論 3-0-3	影像辨識技術 2-2-3 類神經網路概論 3-0-3 網際網路探勘概論 3-0-3 iOS智慧裝置 軟體設計 2-2-3	資料科學3-0-3 資料壓縮3-0-3
嵌入式系統領域							
			嵌入式系統概論 3-0-3 FPGA數位系統設計 實習 2-2-3	介面設計3-0-3 嵌入式應用軟體 實驗3-0-3 物聯網概論與實作 1-2-2 計算機網路管理與 分析 3-0-3	驅動程式設計 3-0-3 APP程式設計 2-2-3 機器人學概論 3-0-3 嵌入式多工程式 設計3-0-3 行動裝置遊戲程式 設計2-2-3 智慧電子應用 設計概論3-0-3	前瞻智慧終端整合 應用專題3-0-3 創客 - 互動物聯誌 2-2-3 穿戴式科技於心臟 病學之應用3-0-3 機器視覺演算法與 應用3-0-3 iOS智慧裝置軟體 設計3-0-3	資訊科技於運動與 健康促進之應用 3-0-3 嵌入式行動多媒體 實驗3-0-3 資訊科技於醫療長期 照護之跨領域應用 3-0-3 AI智慧邊緣計算設計 實務3-0-3
電腦網路系統領域							
		平行演算法 3-0-3	通訊導論 3-0-3	區域網路 3-0-3	網路安全 3-0-3	平行程式設計 3-0-3	密碼學導論 3-0-3

				網路程式設計 3-0-3 無線網路與車聯網 應用概論 3-0-3 物聯網應用與實驗 3-0-3 現代密碼學 3-0-3 資訊安全 3-0-3 無人機智慧應用 3-0-3	信號與系統 3-0-3 雲端運算概論 3-0-3 資料庫安全 3-0-3	網路攻防技術 3-0-3 深度學習理論與 實務 3-0-3 行動應用軟體 安全 3-0-3 智慧座艙設計與 資安 3-0-3	數位鑑識 3-0-3 錯誤更正碼3-0-3 智慧座艙語音辨識 3-0-3 人工智慧在資訊安全 之應用 3-0-3
--	--	--	--	--	---	--	---

備註：選修課程至少應選修 35 學分(可含外系選修 15 學分)。

1. 學生登記修習跨領域學程，且修畢學程者，所修習之外系課程，均認為外系選修學分，至多承認 25 學分。未修畢學程者，四技學生**外系選修畢業學分上限為 15 學分**，自二上開始可選修外系課程(若修課超過 12 學分，其中至少 3 學分為電子、電機系課程)，每學期選修外系之課程本系僅承認一門科目學分數(該科至多 3 學分)，內含於畢業總學分數內。

2. 如修習產業英文或產業發展歷史，則當學期至多可承認兩門外系科目。

3. 科技新知講座 (一) (二) 限大四必選，如選修產業實務實習(一)和(二)，則可抵科技新知講座(一)；選修產業實務實習(三)和(四)，則可抵科技新知講座(二)。

4. 如選修產業實務實習(一)、(二)、(三)和(四)，至多承認 10 學分。

5. 本系不承認本校進修部課程或他校進修部課程之學分數。